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简称市红十字会）是由市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分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市委、市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石家庄市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2、组织机构情况

2025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即石家庄市红十字会；单位基本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机构4个，即：办公室、业务工作部、组织宣传部和监事会秘书科；预算管理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3、人员情况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15人，年末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干部15人，机关工勤1人）。

(2) 领导职数：核定领导职数7名（县处级副职1名、乡科级正职6名），为常务副会长1名（副县级），副会长2名（正科级），秘书长1名（正科级，由一名正科级干部兼任），专职副监事长1名（正科级，由监事会秘书科科长兼任），业务工作部部长1名（正科），组织宣传部部长1名（正科）。

4、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73.59万元，较上年增长58.98%。负债总额26.60万元，较

上年增长 114.38%。净资产 46.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69%。

（1）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73.59 万元，占 1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

（2）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26.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21%，占资产总额 36.11%；固定资产 43.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58%，占资产总额 58.86%；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占资产总额 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无形资产 3.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93.19%，占资产总额 5.03%；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

（3）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设备 35.64 万元，占 82.29%（其中，车辆 13.90 万元，占 32.09%，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家具和用具 7.67 万元，占 17.71%；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年预算收入安排 8266300 元。其中人员经费 3637200 元；日常公用经费 492700 元；项目经费 4136400 元。本年收入支出预

算执行 8039516.32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72369.42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55150 元，项目支出 4011996.9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市红十字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以勇于改革创新担当和敢于拼争一流的气魄，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整体上台阶、全省争先进。

一是拓展筹资渠道，提高人道资源动员能力。强化筹资意识，创新筹资方式，拓宽筹资领域，持续抓好“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积极做好“5·8 人道公益日”等众筹活动，提升互联网筹资水平，探索建立稳定增长的筹资机制。大力推广使用“博爱通”APP，提高捐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与商会协会、爱心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谋划人道需求项目，争取更多力量参与支持红十字事业，努力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可持续的筹资工作格局，更加精准惠及困难群众。

二是凝聚社会力量，探索救援救护协同发展模式。加强沟通协调，吸引更多社会爱心力量参与红十字应急救援事业，实现应急救援与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协同共进。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的灾害应急反应和协同救援能力。抓好红十字备灾库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参与自然灾害救援

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更大作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开展“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活动，持之以恒地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有效提升应急救护普及率，确保到2025年，全市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增加10万人，取得应急救护培训证书人数增加3.96万人，全市累计取得应急救护培训证书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不少于2%；积极探索“政府+市场+公益”，坚持AED配备与救护培训相结合，努力扩大AED配置点位和受益面，有效助力健康石家庄建设。

三是架好博爱桥梁，提升人道救助工作质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竭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常态化开展尿毒症、白血病、先心病人道救助项目的基础上，谋划推出更多贴近民生需求、具有石家庄特色的人道服务项目，继续做实“天使计划”“圆梦助学”“博爱送万家”项目，组织开展大病救助项目回访、调研，评估工作，不断提升效率，优化服务质量，使更多困难群众得到救助，让更多困难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四是关爱生命工程，促进“三献”事业发展动力。全力做好“三献”工作，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继续扩大有效库容，提高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稳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事业，推动新的县级红十字会建立遗体 and 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场所，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月等活动，宣传和贯彻落实《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不断促进器官、遗体、角膜捐献工作，在捐献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上持续用力。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加强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队伍融合共建，统筹推进无偿

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协同共进，全力保障“三免”政策落实，不断提高志愿者荣誉感和获得感；加强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多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及学习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志愿服务水平，让“三献”志愿服务更加活跃。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红十字基层组织活力。加强对会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召开会员单位恳谈交流会，传播红十字文化和公益理念，及时了解会员需求和心声，健全会员激励机制，做到团体会员有活动，个人会员有联系，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影响力，增强会员身份认同感、归属感；扎实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开展工作，依托队伍、阵地（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工作基地、工作站）功能，辐射周边社区，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认定和优秀红十字志愿者评选表彰工作，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六是加强透明度建设，提升红十字社会公信力。完善监事会治理结构，构建起法律监督、纪律监督、内部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格局；在做好市红十字会的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向县级红十字会延伸，大力推进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数字红会”“智慧红会”，使全市透明度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借助主流媒体影响力，利用好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构建“互联网+红十字会”的工作格局，积极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宣传筹资救助项目，提高红十字会的影响力，不断增强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和感召力。

七是坚持思想引领，彰显政治建设新面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党的政治建设统领红十字会各项工作，切实增强红十字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紧密融合、相互促进，引导党员干部以敢于担当、拼搏竞进、争创一流的精神状态干事创业。持续抓好组织建设，把红十字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服务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走深走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平时考核工作，激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实干担当向市委、市政府交上合格的答卷。

2、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备灾救灾能力。

绩效目标：增强备灾救灾能力。

绩效指标：完成应急救援演练，救灾备灾库存物资补充更换，维护物资管理的安全、质量。

二是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加强我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扩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面，开展高校大学生应急救护培训，推进“五进”工作。

绩效指标：培训救护师资、救护员、大学新生；开展现场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讲座；

三是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建立基层组织，设立红十字社区。

绩效指标：设立 6 个红十字社区，创建学校红十字基层组织。

四是依法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绩效指标：对县（市）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信息员、医务工作者、志愿者进行政策宣讲和业务辅导。

五是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维护“志愿石家庄”微信公众平台“志愿红十字”模块；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

六是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绩效目标：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绩效指标：开展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生命健康安全知识学习体验。

七是进行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建设。

绩效目标：选择一所教学水平优秀的公立学校建设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提供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绩效指标：选择一所教学水平优秀的公立学校建设 1 个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

八是加强公益宣传力度，扩大红十字会的影响力。

绩效目标：深化宣传理念，改进宣传方式，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型、立体化”的红十字宣传格局，通过媒体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扩大红十字会的影响力，有力促进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编印工作年报和工作简讯；加大资金投入，巩固“一报一刊”、“一网一微”、“一站一讯”宣传格局；在世界红十字日、无偿献血者日、急救日、宪法日、艾滋病日等重要时机，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工作宣传、纪念活动。

九是加强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

绩效目标：监事依法监督能力不断提升，监事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依法按章程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化解工作风险，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对市红十字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募捐款物收支及重要项目审计工作，对下级红十字会指导监督得到加强，不断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

绩效指标：按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审议相关修订制度法规；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监事履职能力，为监事征订、购置学习教育报刊、图书，安排监事参加总会、省红十字会及审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赴市外监事会建设水平较好的地区红十字会学习考察，开拓思路、增长经验；开展内部审计和相关监督工作，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对市红十字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募捐款物收支及重要项目审计工作；加强对下级红十字会指导，开展监事会业务培训1次，对不少于3个县级红十字会开展监督调研。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评价组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

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我会严格对照预算文本中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早部署、分解任务、压实责任、严格考评。每年初对所有绩效任务目标全部建立台账，每月定期开展绩效管理日常考评，确保各项任务目标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结果明确。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26〕6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市红十字会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提高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会领导及时安排部署此项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李遐为组长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制定了《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分工和任务，确定了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工作流程及时间步骤，拟订了绩效自评范围、项目评价原则、项目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复核业务科室项目数量的完整性及项目资金的准确性，对业务科室自评报告进行审核；业务科室负责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收集资料，认真组织实施，严肃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报告；办公室财务按照财政局要求，负责汇总上报自评价的相关资料，同时在市财政局绩效办审核后将本次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部门决算”予以公开。

2、评价过程。一是绩效自评小组成员首先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掌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二是通过对收集、整理项目

实施材料，财务提交的真实、准确各种报表，由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具体实施取得的实际效果。三是评价小组成员集中检查、核实情况对应评审。

3、评价工作管理。通过项目负责人自评及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小组集中评审，市红十字会部门开展的项目评价等级均达到优秀。自评过程中也发现了存在的不足，立即分部门对口研究分析问题，反复梳理 2025 年度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对照项目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的设定，研究制定了相应办法，规范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市红十字会项目管理水平。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方法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法、督导查看法、考评界定法。

1、效果比较分析法。通过横向比较年度预算指标和产出指标，分析执行过程中的共性和个性问题；通过数据分析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完成率、绩效指标完成率等指标，为绩效评价提供量化依据。

2、督导查看法。针对年度计划完成目标情况和年度资金情况，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平时督导和现场督导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负责人沟通反馈，允许其解释说明，确保问题现场解决，避免误评、错评和漏评。

3、考评界定法。根据上级机关的年度考评和本级财政绩效评价情况，对年度目标进行界定，确保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自评工作流程。各部门预算项目责任科室自评 →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 → 以单位的名义出具复核后的部门重点项目自评报告和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时报送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科，同时将每个专项项目分别填写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后，统一由财务主管科室报送至市财政局预算科。

（1）准备阶段。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部署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同步统计财务数据和准备佐证材料，

（2）自评阶段。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针对评价项目，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严格评分，认真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和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项目自评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撰写，分管项目领导把关；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指定专人撰写，由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办公室财务负责将自评报告汇总装订后，统一提交至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处（含电子稿）。

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时，要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逐项进行对比分析，对自评结果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要深入分析，其中属于目标指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的，要及时改进设定方式，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切实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结果较差的，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其中属于延续性项目的，在预算编制时从严从紧安排，调整资金投向和分配方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指标设置：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权重不得随意更改，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不得低于 10 分。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3) 材料报送阶段。办公室财务负责将每个专项项目填写的绩效自评表(附件 2)汇总后，于 4 月 30 日之前报送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科，同时报送重点项目(红十字公益卫生应急救援培训经费)自评结果(附件 3，含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4)。

(4) 结果应用阶段。本次财政审核结果将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以及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的重要依据。

(5) 结果公开阶段。办公室财务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负责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部门决算”予以公开(涉密事项提供保密证明可不予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石家庄市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及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河北省红十字会第六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各项部署，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重要致信精神落实到红十字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推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全市红十字系统落地生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改革，履行人道使命、彰显担当作为，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整体上台阶，全省争先进，红十字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在助力健康石家庄、支持乡村振兴、服务工作大局上取得新进展，机关党建、基层组织建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器官（组织）捐献等多项工作位居全省前列。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透明度指数评价在参评的 418 家地市级红十字会中名列全国第一，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表彰为“2025 年度‘学读用’报刊工作突出单位”，被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红十字会表彰为“河北省红十字工作先进集体”，机关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四强”党支部，党支部党建课题调研文章连续多次在“石家庄市机关党建课题调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先后在全省性会议上就党建工作、信息公开、人体器官捐献、应急救护培训、基层组织建设等作典型发言，2025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

长何维到河北正定中学、正定县塔元庄村、东柏棠村调研考察及慰问，对我市红十字会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和表扬。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红十字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会按照年度考核和绩效目标管理通知要求，实行台账管理，注重痕迹印证，强化跟踪问效，狠抓目标绩效管理，力促核心业务高质量发展，有效推动核心业务提质提效，各项任务目标均圆满完成。

一、突出聚焦政治建设，牢牢把握红十字事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 24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宣传宣讲。

二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系统深入组织学习，动真碰硬查摆整治，灵活有效开门教育，学习教育成效显著，切实做到了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党员干部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工作作风进一步严实。

三是严格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增强政治性作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方向引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上级有部署红会有落实。

二、坚持主责主业，在围绕中心大局上担当尽责

一是数字化赋能提质，创新“线上+线下”双轨筹资机制。围绕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探索“互联网+公益”筹资路径，精心谋划项目，改进筹资方式，联合本地新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扩大传播，制定并实施《2025年“5·8人道公益日”互联网项目筹资实施方案》，建立市、县两级联动督导机制，推动市、县两级红十字会线上、线下同时发力，促进筹资工作精准化、高效化。2025年接收社会捐赠款物1857万元（网络筹资实现27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6%，筹集物资527万元，“博爱一日捐”达952万元，其他筹资108万元），在2025年度互联网筹资项目工作中被省红十字会评为先进集体。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广泛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扎实推进助力“天使圆梦”、“石润童心”等救助项目，打造体现石家庄特色的人道服务品牌，发放救灾救助款物1545万元，惠及群众约4.4万人次。与市妇联、市工商联等单位协作开展定向帮扶，推动人道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困难群体聚焦。

二是备灾救灾与应急救援齐头并进，强化“物资+队伍+演练”三位一体能力。抓好备灾库建设工作，积极协调市发改委，将红十字会备灾仓库调整到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纳入全市备灾救灾物资统一管理，备灾救灾款物日常储备常年达到500万元以上，严

格落实备灾物资管理制度，推进物资架子化、标签化建设，定期清点、更新库存，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调得出、用得上。加强全市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在正定县塔元庄村成立全省首支村级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6月在鹿泉区组织机关协同应急救援队伍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8月，在平山县成功组织河北省南部区域水上救援协同演练，涵盖石家庄、邢台、邯郸三地救援力量30余人，有效检验并提升了跨区域、多场景应急救援协同能力。

三是织密“生命防护网”，构建“普及+专业+赛事”三维体系。围绕助力健康石家庄建设，落实健康石家庄行动考核标准，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行动，以“扩面、提质、增效”为目标，系统构建应急救护培训体系。7月成功推动本市红十字会培训机构资质获批，实现资质突破，进一步推动培训工作规范化、体系化运作。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市卫健委在市直各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机关活动，持续推进公益专题培训活动，拓展高校大学生应急救护初级培训，通过“公益培训+专项督导”模式，深入多所高校开展救护培训几十场，并对部分高校进行实地督导，推动高校救护网络从“有”向“优”升级。全市共发放救护员、心肺复苏等证书约5.1万人次（其中培训机关干部600余人，高校师生近3万人，公安、消防等重点领域1500余人，社会人群约1.88万人），普及性培训4万人次。利用已建成的7个“红十字生命安全体验教室”组织8400名学生进行生命安全体验，让“红十字救在身边”品牌守护好中小學生生命健康安全。深化品牌效应，5月联合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成功

举办第四届石家庄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大赛，参赛规模与项目数量创历史新高，比赛场景通过视频号进行直播，在线观看量超 2.3 万人，公众通过网络互动环节观看参赛队伍风采，为参赛队伍献花等表达对大赛的支持，页面点击总量超 24 万+，收到公众献花近 10 万朵，媒体传播效果显著，公众参与度高，形成良好社会示范效应。组织县（市、区）红十字会、红十字学校、志愿服务组织、会员单位参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应急避险知识竞赛活动，共计答题 2.8 万余份。

四是胸怀人道大爱，打造“三献”“品牌—试点—活动”融合发展。造干细胞暖心服务。优化服务能力，规范捐献见证流程，强化志愿者陪护与家属关怀，提升捐献服务的温度与专业性。围绕打造“爱心骨髓”品牌，继续扩大有效库容，6.1 万名志愿者加入中华骨髓库，占全省库容量 1/3，2025 年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23 例，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258 例，位居全省第一。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正定县红十字会被确定为中华骨髓库信息化创新建设试点项目国家级试点单位、河北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褒扬激励工作省级试点。器官捐献依法前行。精准宣传，稳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事业，7 月在省二院组织开展器官捐献专题宣讲，面向医护群体进行精准动员；9 月受邀在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三下乡”表彰大会上系统宣讲“三献”知识，拓展青年认知。我市有 4.8 万余名志愿者报名登记捐献人体器官和遗体，2025 年成功实现器官捐献 53 例，累计器官捐献 387 例，稳居全省首位。无偿献血稳步推进。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广泛传播无偿献血公益理念，组织志愿者广泛参与全市无偿献血现场服务，充分利用节假日、纪念日等时机，走进社区、繁华街道、广场、集

市等场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公众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及相关政策和法规，提高市民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和参与感，鼓励更多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队伍中来。“三献”活动凝聚爱心。积极参与协办第三届人体器官捐献生命接力运动会，荣获“投身热爱”项目二等奖，协办 2025 河北“生命之约·大爱传递”公益跑暨 FM106.7 石家庄音乐广播公益活动，来自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志愿者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千余名跑步爱好者与爱心人士齐聚滹沱河艺术生态岛，以奔跑的姿态诠释“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共同为宣传“三献”（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知识、传递生命希望贡献爱心与力量。通过“世界骨髓捐献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营造“尊重生命、乐于奉献”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自身建设，在激发事业活力上驰而不息

一是夯实基础、建强队伍。把建组织、强队伍作为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改革，实现党组织全覆盖。聚焦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县级红十字会党组织设立工作，在全省第一个实现县级红十字会党组织全覆盖，全市 2 个县级红十字会设立了联合党支部，16 个县级红十字会设立了党支部，满足条件的 9 个县级红十字会设立了党组，切实加强了党对红十字事业的全面领导。持续构建红十字会新型治理结构。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县级红十字会换届工作，采取班子成员带队分片包干，通过发函、座谈、现场解决难点等方式，着重对未开展换届的县级红十字会进行督导，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沟通联系、座谈交流，协调

解决换届中的难点、堵点。10月31日，在全市监督工作培训会上，逐一听取了各县落实三届四次理事会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着重对换届工作进行部署。截止目前，已有20个县级红十字会完成换届，成立了监事会。持续强化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大力推动基层组织建设蓬勃发展，对各县（市、区）红十字基层组织工作进行跟踪指导，下发《石家庄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对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申请财政资金9万元在全市遴选建设6个市级红十字社区，为每个社区配备20余种、价值1.5万元的物资工具，同时争取河北省红十字会2025年城乡社区博爱家园5个。目前全市现已建成各类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5603个。5个基层组织获评省红十字会2025年城乡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正定县塔元庄村、石家庄市第二中学、河北省红十字搜救队（石家庄市裕华区信光救援促进中心）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表彰为“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持续加强会员单位发展与管理。积极发展会员，目前全市红十字系统会员单位296家，发展个人会员72411人。加强会员管理，组织会员活动，不断推动红十字会员工作规范化开展。持续迸发志愿服务组织活力。打造志愿服务品牌，依托志愿服务队（站），开展“传播人道，情暖省城”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承办省红十字会“博爱燕赵 火热青春”项目，组织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社区、学校等区域开展义诊、应急救护、红十字业务宣传等活动，参与志愿者达到400余人次，受益群众3万余人。依托“石志兴石”网络平台“志愿红十字”模块，提升队伍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目前全市在平台注册的志愿

服务队伍 416 支、志愿者 30309 名。

二是完善体系,强化监督。主动适应新时代监督工作新要求,坚持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特别是探索整合监督力量,加强监事会监督与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方式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结果共用,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内部监督提质增效,实现监督常态化规范化。监事会通过党组会、执委会等重要会议,围绕一些关键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对“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的全过程监督。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监督,针对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聚焦社会公众关注焦点和舆情易发领域,侧重捐赠资金、捐赠物资、冠名红十字会组织、内控制度建设 4 个方面开展监督。认真落实省红十字会监事会“三化同提”行动方案工作部署,积极抓好试点工作。在巩固试点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市本级“监督工作规范化试点”,2025 年石家庄市红十字会被河北省红十字会确定为“监督工作规范化试点”单位,正定县、平山县、晋州市红十字会被省红十字会确定为“监督工作常态化试点”单位。

三是规范高效,公开透明。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会“要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对标全国红十字系统透明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完善网站模块,做好捐赠资金(物资)收支、采购公告、预决算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市红十字系统信息公开更加透明化、规范化。利用网站子站点指导县级红十字会做好透明度建设工作,正定、平山、灵寿、高邑、晋州被列为全

省红十字系统透明度建设工作试点县。

四是宣传引导，传播大爱。加强宣传动员，把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宣传工作作为动员社会人道力量的关键举措，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利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等时机办好宣传纪念和红十字知识普及活动，面向更多群众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常识和“三救三献”知识，传播人道公益理念。加强与新闻媒体深度合作，打造宣传矩阵，建设“网上红十字会”，大力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特色工作、先进典型、感人故事，多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事迹和器官捐献者马春平的事迹被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石家庄电视台、石家庄日报等媒体报道，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让红十字典型真正成为时代先锋、社会典范、群众楷模。2025 年至今各媒体刊发市红十字会工作新闻报道 150 余篇次，网站更新新闻 240 余条，红十字救护员顾一哲救人的事迹被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报道。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表彰为“2025 年度‘学读用’报刊工作突出单位”。

四、坚持党的领导，在正确政治方向上坚定不移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制定党内制度，完善从严治党制度机制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警示教育，狠刹违规吃喝歪风集中整治活动，聚焦中秋、国庆等节点廉洁提醒，聚焦“关键少数”，积极推进廉洁机关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律、守底线，持续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二是落实法治建设，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

平法治思想，推进普法主题活动常态化，立足于全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以城乡社区博爱家园为抓手，充分发挥博爱家园法治宣传教育作用，利用户外宣传栏、办公楼等公共场所悬挂法治宣传标语，依托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设置具有红十字特色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让普法更近民生、接地气、达民听，营造普法宣传的浓厚氛围；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内控机制，加强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三是抓牢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狠抓组织领导，强化舆论引导，注重文化传播，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先后4次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舆情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专题培训，做到预防为主、抓早抓小，全年未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风险事件。

四是夯实统战工作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立足“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将统战工作与核心业务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健康义诊和困难救助活动，联合市妇联、工商联、爱心企业等单位共同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形成多元协同的公益格局，协作开展定向帮扶，推动人道服务向基层延伸，教育引导所联系的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走。

五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会党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把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内设机构配有科级年轻干部机构数2个，达到配备要求；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安排年轻干部参加各类理论学习、业务培训10余次，进一步提高了年轻干部工作素养，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2名干部被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红十字会表彰为“河北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90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会按照财政“过好紧日子”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经预算调整后全部完成，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科学、符合实际，绩效标准合理恰当。但也发现存在个别绩效目标存在只注重实际工作、目标不够细化等问题。

一是在对党的创新理论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上还有差距；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做的还不够扎实；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红脸、出汗”还不够经常。

二是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及教室建设个别模块设计还不是很完善，人机结合需提高，学生参与时间还不够多。需要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加强学校和师生平时参与红十字工作强度。

三是红十字宣传投入与其他省会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宣传周期不够长，宣传效果不能长效影响更多人群；社会公告方式手段较少、宣传形式不够丰富。

四是红十字社区人员配备不到位，社区便民作用发挥不及时，群众需求不能更好满足，预算执行没有更加充分，对红十字认知需进一步提高。

五是全市志愿服务队伍活跃度不高，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是器官（遗体）捐献工作群众知晓率、宣传力度需进一步提升，县级相关医疗机构专业知识了解不够。

七是全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覆盖面与群众的现实需求和期盼还有一定差距，随着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不断发展，暴露出了社会对应急救护培训技术的需求日趋增加与现有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数量还不能满足培训需要之间的矛盾，且师资队伍人员不稳定，流失量大，师资授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护知识重要性的广泛宣传普及欠缺，宣传手段单一。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认清党支部担负的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责。对

照各支委职责强化“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理念，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二是需要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加强学校和师生平时参与红十字工作强度。

三是完善宣传阵地建设，继续加强与新闻媒体单位和合作力度。注重挖掘宣传资源、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在宣传过程中，要积极构建以特色活动、品牌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传播、人道公益日众筹等为重点的大宣传格局，为红十字公益事业保驾护航，让“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走进千家万户。

四是需要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更加增强预算的使用效率，在全市建设更多红十字社区，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加强社区群众对红十字精神的了解认识。加大对红十字学校工作的支持，将更多学校发展成为红十字学校，更广泛传播生命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校园安全和校园健康建设。

五是强化队伍管理，督促队伍和志愿者网络注册，规范项目发布及工时记录，提升志愿者活跃度。

六是多种方式、多渠道开展器官（遗体）捐献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认可率；加强县级相关医疗机构业务培训，切实将工作法规政策深入人心。

七是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尤其是拓展县级师资招募、培训，进一步提高师资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师资星级评定方案，规范化管理师资队伍；严格落实培训计划，根据不同的培训情况制定教案，确保培训质量和水平；积极争取

各个部门支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力争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扎实推进。

